

准印证：（浙内）准字第L018号



舟山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OUSHAN MUNICIPALITY

2021

第8期（总第182期）

舟山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0 年第 8 期

(总第 182 期)

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2021 年 9 月 15 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舟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舟山市第四批历史建筑名录的通知

舟政发〔2021〕11 号 /3

舟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舟山绿色石化基地封闭式管理办法的通知

舟政发〔2021〕12 号 /4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培育外贸新优势促进外贸稳增长的若干意见

舟政办函〔2021〕9 号 /5

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高水平建设现代化海洋体育强市实施方案的通知

舟政办发〔2021〕65 号 /8

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供水一体化改革的实施意见

舟政办发〔2021〕66 号 /13

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舟山市突发动物疫情应急预案》《舟山市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舟政办发〔2021〕69 号 /19

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自由贸易试验区油品仓储企业规范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

舟政办发〔2021〕70 号 /33

【市政府常务会议】

/37

舟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舟山市第四批历史建筑名录的通知

舟政发〔2021〕11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功能区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加强历史建筑的保护与管理,切实推进我市历史文化保护工作,传承舟山海岛历史文化,彰显地域特色,助力海上花园城市及品质舟山建设,根据《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浙江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等规定,市政府确定舟山市第四批历史建筑 15 处,现予以公布。

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历史建筑保护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严格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浙江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等规定,加强我市历史建筑的保护、管理和宣传,积极研究历史建筑保护利用措施,共同做好我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有关工作。

本通知自 2021 年 9 月 4 日起施行。

舟山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8 月 9 日

舟山市第四批历史建筑名录

序号	历史建筑名称	地址
1	天华堂	普陀区普陀山镇普济路 251 号(多宝塔南 20 米)
2	三圣禅院	普陀区普陀山镇妙庄严路 121 号
3	长生庵	普陀区普陀山镇法雨路 51 号
4	广福庵	普陀区普陀山镇梅岑路 2 号
5	磐陀庵	普陀区普陀山镇梅岑路 115 号
6	回澜亭	普陀区普陀山镇短姑道头牌坊北
7	仙人井	普陀区普陀山镇普济路 350 号(几宝岭南坡)
8	杨枝庵	普陀区普陀山镇法雨路 151 号
9	鹤鸣庵方丈楼	普陀区普陀山镇法雨路 41 号

序号	历史建筑名称	地址
10	法华洞南水井	普陀区普陀山镇法华洞南坡草茅蓬西南坡下 17 米
11	洛迦山妙湛塔	普陀区普陀山镇洛迦路 25 号(洛迦山巅妙湛塔址)
12	观音洞庵	普陀区普陀山镇菩提路 50 号(梅岑山西麓陡坡间)
13	息耒禅院	普陀区普陀山镇香华街 3 号(普济寺西)
14	双泉禅院	普陀区普陀山镇法雨路 97 号(象王峰东北麓下)
15	登步岛战斗革命烈士纪念碑	普陀区沈家门街道沙头村鸡冠山岗墩

舟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舟山绿色石化基地封闭式管理办法的通知

舟政发〔2021〕12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功能区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舟山绿色石化基地封闭式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舟山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8 月 31 日

舟山绿色石化基地封闭式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舟山绿色石化基地(以下简称“石化基地”)人员、车辆、物资等管理,营造良好的生产、生活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石化基地的区域特点和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石化基地全域实行封闭式管理,本办法适用于所有人员、车辆、物资进出和码头、海塘、其他未开发利用的海岸线、低空空域及附近海域的管理。

第三条 封闭式管理按照“系统规划、分步实施、规范管理、高效运行”的原则进行。

第四条 进入石化基地的人员实行通行证管理制度,一人一证,无证人员一律不得进入。人员通行证按长期、

临时进行分类管理,人员相关信息变动的应及时变更,到期或长期离岛的将自动注销。

第五条 进入石化基地的机动车辆实行通行证管理制度,一车一证,无证车辆一律不得进入。车辆通行证按长期、临时进行分类管理,车辆相关信息需提前报备,若信息变动的应及时变更,到期或长期离岛的将自动注销。对执行任务的警用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等,可以免检放行。未经批准禁止非机动车辆进入石化基地。

第六条 进出石化基地的物资实行报备制度。物资相关信息应提前如实报备,并接受相关管理部门安全检查。

第七条 禁止人员、车辆、物资等通过未经许可(或认可)的码头、海塘及其他未开发利用的海岸线进出石化基地。

第八条 未经批准禁止无人机等飞行器在石化基地低空空域飞行。

第九条 生产区域的封闭式管理由企业按照相关要求自主实施,相关管理办法报舟山绿色石化基地管理委员会备案。

第十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将采取通报、警告、限制进入等管控措施;构成犯罪的,移交相关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舟山绿色石化基地管理委员会应按照封闭式管理相关要求依法及时制定实施细则,并根据石化基地建设管理需要适时修订。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培育外贸新优势 促进外贸稳增长的若干意见

舟政办函〔2021〕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功能区管委会,市政府直属有关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有关“六稳”“六保”工作的决策部署,加快构建国内国际双循环新发展格局,大力推动外贸创新发展,根据《政府工作报告》出台新一轮稳外贸政策精神,现就推动外贸创新发展促进稳增长提出以下意见:

一、适用范围

(一)适用对象为在舟山市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从事对外贸易及相关特色产业的企业。包括全市外贸企业和跨境电商企业,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平台),从事国际农产品进出口贸易的专业市场或企业。

(二)重点支持领域包括国际油品贸易、国际海事服务、国际农产品贸易、智能制造、船舶修造业及水产品出口等重点行业。

(三)受支持企业必须合法经营,依法纳税,管理规范,积极配合行业管理部门开展统计、培训等各项工作,按规定向商务、财政、统计等部门报送相关资料。

二、政策标准

(一)培育外贸出口龙头企业。对全市外贸出口有突出贡献、重点支持领域内的外贸企业或行业龙头企业,根

据企业上年度外贸经营业绩,按出口规模和增速分类评选出行业龙头企业予以表彰。

(二)全力推进国际油品贸易。积极探索浙江自贸区油品国际贸易新模式,促进油品全产业链发展。积极引进油品贸易企业,鼓励油品企业总部或结算中心落户舟山,对于新引进落户的国际油品贸易企业按照《中国(浙江)自贸试验区重点产业培育和扶持暂行办法》予以奖励。对存续企业,当年出口正增长且出口额高于前二年平均值的,当年油品出口每新增 1000 万美元给予 5 万元(本意见标称的“万元”均为人民币)的奖励。每家企业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三)全方位开展国际海事服务。加快建设国际海事服务基地,推进服务贸易发展。全力拓展国际船舶管理服务,积极培育壮大外轮供应,丰富外供品种,提升国际航运服务功能。根据海关统计数据,对于海事服务(外轮供应)当年新增出口 100 万美元以上的企业(含当年新设企业),每增加 100 万美元给予 2 万元的奖励。对于国际航行船舶保税燃料油供应企业,原则上按照《中国(浙江)自贸试验区重点产业培育和扶持暂行办法》予以奖励,具体扶持奖励办法由综保区管委会负责制定并兑现。

(四)支持加工贸易创新发展。重点培育符合产业导向、创新发展、转型升级效果明显的加工贸易示范企业。对示范带动作用突出的企业,给予表彰奖励和优先政策支持。对船舶制造出口额超过 5000 万美元、修船和机电产品出口额超过 2000 万美元、农产品和水产品出口额超过 500 万美元的企业,当年出口正增长且出口额高于前二年平均值的,当年加工贸易出口额每新增 100 万美元给予 1 万元的奖励。每家企业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五)大力推进高新技术产品出口。鼓励外贸企业围绕“中国制造 2025”全面提升中国制造业发展质量和水平的重大战略部署,优先出口新一代信息技术产品、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新材料、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等产品。对出口“中国制造 2025”十大领域产品的企业,优先给予政策支持,对出口额超过 1000 万美元的企业,当年出口额每新增 1000 万美元给予 10 万元的奖励。

(六)支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发展。打造适合外贸小微企业需要的各类服务平台,培育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支持商务运行调查监测系统、“订单+清单”管理、服务贸易统计监测系统建设。对引入或培育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成效显著、带动当地企业出口增长明显的试点县(区)给予奖励。对引进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平台),入驻中小微企业 50 家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对通过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平台)新增的出口额,每新增 1000 万美元出口额给予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平台)10 万元奖励。

(七)加快推动进口基地建设。完善监管体系,拓宽进口渠道,提升综合效益,提高进口对创新驱动发展的贡献度。对油品、化工品、矿砂及农产品等大宗商品进口规模大的企业,加大进口示范基地创建等政策的争取力度。重点推进国际农产品贸易中心建设,对水产品、粮食、高端动物蛋白等产品当年进口额在 3000 万美元以上的企业,每新增 1000 万美元进口额给予 5 万元奖励。鼓励发展船舶保税维修,对当年新增船舶进口额 1000 万美元以上的企业,每新增 1000 万美元进口额给予 5 万元奖励。

(八)加快发展跨境电子商务。积极创建省级跨境电商园区,鼓励企业开展跨境电子商务,支持跨境电商营销平台建设。实施“一带一路”国家战略,建设和培育多语种全球营销推广平台,按企业上线绩效情况给予奖励。对企业建设省级出口产品“海外仓”或海外运营中心,且当年带动出口明显的,根据实际业绩给予一定奖励,奖励重点为完善仓储、物流、进出口和分销体系建设等企业。对当年带动外贸出口新增 500 万美元以上的企业(平台),给予 10 万元—30 万元的奖励。

(九)支持企业利用境内外展会促销。支持外贸企业线上线下开拓国际市场,发挥浙江数字经济优势,培育自办类网上交易会。依据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0 网上出口交易会的通知》(浙商务联发〔2020〕29 号)标准,对自办类交易会承办单位进行支持。鼓励外贸企业双循环发展,支持企业参加境内外各类商务展会,对参展及承办经费给予一定的奖励。

(十)提高自主品牌国际化程度。鼓励外贸规模企业开展商标国际注册,推进品牌国际化,引导外贸规模企业在海外注册出口品牌,对在海外销售地注册自主出口品牌且在当地销售额达 1000 万美元以上的,按省商务厅规定享受出口品牌创建奖励经费。对获省级出口名牌新增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奖励,获市级出口名牌新增

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奖励。

(十一)鼓励中小外贸企业拓市场。积极利用 RCEP 等国际协定,鼓励中小外贸企业积极走出去,对中小外贸企业自主参加境外展览会、境外认证、境外商标注册、境外专利申请、信保通 EDI、海外资信服务、出口信用保险保单融资等七大类项目予以奖励。积极应对国际贸易摩擦,推进预警机制建设,对外贸预警点按年度检查情况给予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的奖励。

(十二)继续实施出口信保奖励政策。扩大外贸出口信用承保范围,由企业选择具备出口信用保险资质的金融机构为出口信用保险单位。对以一般贸易方式出口商品投保出口信用保险的,给予企业实际保费支出 50%的奖励,市与县(区)各承担 25%。扩大中小微企业政府联保政策覆盖面,支持出口额在 500 万美元以下的企业免费投保出口信用保险,其保费支出由政府全额承担。

三、政策兑现

(一)本意见中的各项奖补政策,以商务、海关、税务、统计等法定职能部门的统计数据及登记备案为评定依据,每家企业年度奖励总额原则不超过 200 万元。

(二)本意见涉及的各项扶持资金,由企业向所在地商务部门、功能区管委会具有外贸管理职能的机构提出申请,由当地相关部门或机构初审后,经市商务局审核后提出资金分配方案,市财政局配合办理资金分配。若与本市各县(区)、功能区出台的其他优惠政策类似的,企业可按就高原则申请享受,但不可重复享受。

(三)本意见所涉市级资金在商务促进专项等资金中统筹落实,外贸数据采集时间定为当年度 1-12 月。中央和省级财政奖补政策要求市级财政配套的,本意见兑现的资金视同配套。

(四)各县(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和市级相关部门要结合自身实际,出台有针对性的配套措施,提高政策的精准度,促进外贸创新发展,实现外贸稳增长、调结构、保份额总目标。

四、其他要求

(一)企业应诚实守信经营,对弄虚作假骗取扶持资金的企业将追缴扶持资金,且三年内不得享受政府相关奖励政策。

(二)本意见施行期一年,自 2021 年 8 月 15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14 日参照执行。《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培育外贸新优势促进外贸稳增长的通知》(舟政办发〔2018〕99 号)同时予以废止。除国家、省有关政策调整外,现有政策规定与本意见规定不一致的,以本意见规定为准。

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8 月 5 日

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高水平建设 现代化海洋体育强市实施方案的通知

舟政办发〔2021〕65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功能区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高水平建设现代化海洋体育强市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8 月 17 日

高水平建设现代化海洋体育强市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发展群众体育的意见》(国办发〔2020〕36号)、《浙江省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84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0〕17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高水平建设现代化体育强省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1〕16号)精神,构建“全民体育”“全季体育”“全域体育”新发展格局,高水平建设现代化海洋体育强市,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基本建成海洋体育强市。基本形成全覆盖、均等化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3.0 平方米,经常性参与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达到 40%以上,国民体质监测合格率达到 95%以上。青少年身体素质显著提升,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降低 5%以上。竞技体育项目布局优化,综合水平有新突破。海洋赛事体系进一步完善,基本建成中国海岛赛事之城,赛事经济、体育旅游经济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体育产业总产出达到 65 亿元,体育产业增加值年均递增不低于 12%。海洋体育文化不断丰富,体育人才培养选拔和使用机制不断完善,体育治理体系更加科学。数字体育建设加快,体育整体智治水平明显提升。

——到 2035 年,建成现代化海洋体育强市。形成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立运动促进健康新模式,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实现深度融合。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3.6 平方米,经常性参与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达到 46%,国民体质监测合格率稳定在 96%以上。竞技体育综合实力显著提升,我市运动员在全国大赛上对浙江省的贡献率明显提升。海洋赛事体系完备,建成中国海岛赛事之城。体育产业总产出达到 150 亿元,体育消费对旅游经

济拉动成效显著,建成国家体育消费示范城市。海洋体育文化日益繁荣。体育改革持续深化,数字体育深入推进,建成整体智治的现代化体育治理体系。

二、主要措施

按照科学统筹、强化基础、循序渐进、重点突破的原则,2025年前,主要实施七方面专项行动。

(一)实施全民健身惠民行动。

1.丰富全民健身场地设施供给,完善场地设施建设与管理。市、县(区)政府制定公共体育设施专项规划,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落实年度实施计划。切实推进各地公共体育“一场两馆”建设,加强全民健身中心、体育公园、健身步道、足球场(含笼式)、社区多功能运动场、百姓健身房等场地设施建设。加大对农村地区和城市社区公共体育设施建设的投入,优化乡村健身场地布局和设施供给。打造城市社区“10分钟健身圈”,新建绿道83公里、登山健身步道50公里、1个省级全民健身中心、50个百姓健身房、20个足球场(含笼式)、健身路径300套、智能健身路径150件。推进“公园+体育”模式,新建、扩建、改建体育公园10座,配套建设健身步道、球类设施、器械类设施等公共体育设施。新建居住区和社区按标准配套建设群众健身设施,并逐步提高配建标准。推进未来社区全民健身设施建设,提高配建标准。合理利用城市公园绿地、路桥附属用地、建筑屋顶、老旧小区、老旧厂房、城中村改造项目等,因地制宜建设全民健身设施。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基层体育场地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落实公共体育场地对外开放职责,保障法定开放时间,履行免费、低收费开放政策,对老年人、残疾人和在校中小學生实施优惠幅度不低于20%。推动机关、学校、企业等体育场地设施开放共享,公办中小学校开放率达到100%。推进公共体育场馆服务大提升,全面提高体育场地设施智慧化水平。推进城市公园公共服务大提升,结合口袋公园建设,在公园绿地增添体育设施,打造“健身小绿园”。创造条件,积极建设体育现代化县(区)。(责任单位:市文广旅体局、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管局,各县〔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

2.开展丰富多样的全民健身活动。制定实施《舟山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创建国家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市县。制定群众性竞赛活动年度计划,举办各级各类全民健身主题活动,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健身需求。每年组织承办省级以上赛事活动20项以上,市、县(区)举办150人以上规模的各类群体赛事活动50次以上,有效提升赛事活动能级。制定实施青少年、妇女、老年人、农民、职业人群的体质健康干预计划。每年组织开展残疾人体育活动5次以上,探索举办残健融合的体育赛事,定期举办全市残疾人运动会,增强残疾人体质。鼓励企业开展职工运动会,定期举办全市职工运动会。安排丰富多彩的老年体育活动,定期举办全市老年人运动会。推动足球、篮球、排球运动的普及,大力开展各类联赛。举办体育舞蹈、体操、棋类等各类幼儿体育活动,促进幼儿身心健康发展。积极开展沙滩运动、海岛徒步、滨海骑行、路跑越野、帆船桨板等彰显海洋海岛特色的全民健身活动。(责任单位:市文广旅体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各县〔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

3.提供科学精准的全民健身指导服务。深入推进“体医融合”,实施健康促进行动,建设运动促进健康服务中心、运动医学和康复中心,加强运动科学研究,促进医疗机构开具运动处方。普及健身知识,指导科学健身,每年举办15期全民健身大讲堂。深化体育公益服务,持续推进“体育进渔农村文化礼堂”。推进医疗机构设立国民体质监测站点,各级监测中心(站)定期开展体质监测、健康指导工作,每年服务人群不少于4000人。推广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推动健身运动进机关、进社区、进乡村、进学校、进企业。进一步完善市、县(区)二级体育总会组织架构和运作机制,培育新增体育协会组织30家,体育社会团体“3A”以上达标率达到60%，“5A”以上达到15个。发展壮大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每年开展培训复训不少于10期。完善全民健身志愿服务长效机制,社会体育指导员上岗率达到30%以上。(责任单位:市文广旅体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各县〔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

4.切实加强学校体育工作。落实学生校内每天体育活动时间不少于1小时的要求,实现青少年熟练掌握2项以上运动技能。将体育科目纳入初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范围,纳入中考计分科目,逐步提高分值,将游泳列为必考项目。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加强学生体质健康监测的评估、指导和监督,并纳入政府考核体系。建立健全青少年体育赛事体系,举办全市阳光体育、中小學生单项运动两大系列赛,安排比赛项目不少于12项。举办全市校园足球联赛,提高足球比赛频率,扩大足球运动人口。推进校园足球特色学校创建工作,新增15家以上,培训一

批足球骨干教师,总数不少于100人。促进青少年体育俱乐部、户外营地等发展,推动俱乐部运动队、中小学运动队建设。鼓励支持社会体育俱乐部参与学校体育指导、培训和服务。开展青少年体育研学活动,认定一批体育类中小学教育研学实践基地。支持在舟高校组建高水平运动队。(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文广旅体局,各县〔区〕政府)

(二)实施竞技体育争光行动。

1.创新竞技体育发展模式。深入打造“1+4+X”竞技体育发展模式,强化检查评估和周期考核,把舟山市青少年体校建设成浙江省重点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办好南海实验学校体育特长生班,适时增加名额。制定完善“市队县办”机制,加快推动4个县(区)新型青少年业余体校建设,扩大专兼职教练范围,逐步形成优势运动项目。继续深化“市队校办”“社会力量办竞技体育”培养管理模式,扩大运动队规模至10个,探索“校企联办”等新模式,通过X种模式拓展体育后备人才选拔面。出台《舟山市竞技体育“市队县办”实施办法》《舟山市竞技体育“市队校办”实施办法》及相应的考核制度。(责任单位:市文广旅体局、市教育局,各县〔区〕政府)

2.科学布局竞技体育项目。扩大竞技项目覆盖面,将现有布局的14个大项扩增至17个大项,达到省运会设置大项的2/3以上,增强总体竞争实力。优化竞技体育项目布局,巩固田径、摔跤、篮球等优势项目,谋划布局飞碟、举重、散打、女足等项目。“市队县办”“社会力量办竞技体育”项目布局更加科学均衡,在提升现有乒乓球、羽毛球、沙排、网球、击剑、跆拳道等项目的基础上,适时拓展攀岩、高尔夫、棋类、模型、轮滑、皮划艇、帆船、电动冲浪板等新项目。切实保障项目布局经费,体育后备人才布局经费到位率80%以上。(责任单位:市文广旅体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各县〔区〕政府)

3.优化竞技体育训练体系。坚持“三从一大”原则,做好省运会、全运会等重大赛事训练备战工作,力争第十七届省运会金牌数和奖牌数均超过上一届。打造现代化体育综合训练基地,谋划建立省级单项训练基地,与上海、宁波等市外训练单位建立合作关系,引入省级以上高水平运动队来舟山训练交流。加快体制机制建设,推进学校体育场、体育馆、游泳馆等体育设施开放共享并常态化用于青少年竞技训练。加强优秀运动队复合型保障团队建设,联合医疗机构,多措并举提高青少年运动队科医水平。逐步推进各训练单位日常训练远程数字化视频监控,提高全周期、精细化科学训练管理水平。评选10家以上市级阳光体育后备人才基地,积极创建省级以上各类后备人才基地。策划实施舟山市青少年篮球、足球、排球等项目市级锦标赛,以赛促训提升青少年竞技水平。通过进修、培训、学历教育、外出考察观摩,展开多层次多维度教练员培训,提高教练员业务水平。(责任单位:市文广旅体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各县〔区〕政府)

(三)实施体育赛事提质赋能行动。

1.着力构建完善的赛事体系。围绕“一市多品”“一区一品”目标,持续推进海上体育赛事集聚地建设,打造“中国海岛赛事之城”。优化完善体育赛事组织管理体系,健全工作协调机制,统筹体育赛事资源,拟定年度重大(特色)体育赛事安排。构建层级清晰、布局合理的海岛赛事体系,打造海洋特色鲜明的马拉松、铁三越野、自行车骑游、水上运动、沙滩运动、时尚运动六大系列赛事品牌。市本级重点提升舟山群岛马拉松、环舟山自行车骑游大会、长三角马术联赛,定海区重点提升“神行定海山”系列赛事,普陀区重点提升帆船跳岛拉力赛、舟山群岛超级越野赛,岱山县重点提升岱山海岬半程马拉松、海岛运动风筝赛、沙滩高尔夫,嵊泗县重点提升划骑跑三项赛,普朱管委会重点提升铁人三项赛。建立健全体育赛事第三方绩效评估制度,重大赛事绩效评估数量不少于6个,逐步推进全市体育赛事综合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总体评估。(责任单位:市文广旅体局、市委编办、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市卫健委、团市委、舟山海事局,各县〔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

2.大力培育顶级品牌赛事。充分挖掘海洋文化底蕴和旅游资源特色,谋划引进青年美洲杯帆船赛、亚洲沙滩运动会等国际顶尖体育赛会,打造8个省级体育品牌赛事,建立健全市级品牌赛事名录库。举办斯巴达勇士赛、女子公路自行车、全球网络直播钓鱼公开赛、电子竞技等国际性赛事,全力办好浙江省第四届海洋运动会,通过赛事引流作用提升城市知名度。持续办好全国沙滩足球锦标赛,打造中国沙足胜地。持续办好中国飞镖公开赛,打造现象级赛事。鼓励各地承办省级以上品牌赛事活动。(责任单位:市文广旅体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卫健委、舟山海事局,各县〔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

3.全力提升赛事服务品质。推动公共资源向体育赛事活动开放,建立多部门一站式赛事活动服务机制或专项例会制度,由政府提供场地、安保、交通、医疗等服务,实施赛中联动机制,确保赛事品质。加大赛前文化、旅游、商贸信息宣传推广,开展文化创意和公益活动,推动赛事功能转型升级。建设体育赛事网络生态圈,支持酒店、餐饮、交通、娱乐信息查询及预订,支持各类场所查询及导航等功能,充分实现赛事线上与线下互动并通过商体融合培育消费新增长点。强化赛事智慧管理和科技应用,提高信息化服务水平,通过赛事直播功能,实现场外群众互动参与。强化赛事服务效益,推动体育赛事衍生产品开发,拓展赛事产业链。(责任单位:市文广旅体局、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团市委、舟山海事局,各县〔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

(四)实施体育产业倍增提效行动。

1.打造海岛体育产业体系。启动实施《舟山海岛旅游与海上运动产业发展规划》,依托独特的滨海文化和体育旅游资源,大力举办以帆船、海钓、桨板等项目为主的水上综合赛事,积极发展海洋体育旅游、体育健身、康复疗养、海岛拓展、水上运动体验等产业消费新场景,培育体育消费新模式。大力发展竞赛表演、体育传媒与信息服务、健身培训、体育会展、体育中介等体育服务业,完善体育产业体系。坚持责任彩票理念,推进渠道多业态发展,培育扩大购彩群体,体育彩票总销量达到18亿元。推进体育彩票高质量发展,市场份额维持在60%以上,引入即开新销售模式。(责任单位:市文广旅体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各县〔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

2.加强产业基础设施建设。布局水上运动“一核五圈多岛”的空间结构,重点建设以朱家尖水域为核心的“全国水上运动中心”,建设10家水上休闲运动特色培训基地。按照休闲运动码头的三级建设模式,新建、改建、扩建公共船艇码头(停靠点)10座,重点建设朱家尖西岙帆船帆板运动码头基地、嵎泗游艇帆船公共码头。加大对户外露营地、登山健身步道、沙滩场地设施、综合体育场馆、海洋体育公园、马术场地、运动驿站等相关基础设施的建设力度,在规划立项、财政资金、养护管理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责任单位:市文广旅体局、市发改委、市资源规划局、市海洋与渔业局、舟山海事局,各县〔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

3.创新体育产业发展平台。合力建设打造杭宁绍舟“时尚赛事与消费创新都市圈”,谋划创建体育消费试点城市。培育2个省级运动休闲特色小镇、1个省级运动休闲基地,建设一批省级运动休闲旅游示范基地、精品线路和优秀项目,打造一批全域户外运动休闲产业带,推动路跑、越野、自行车骑游、海钓、水上运动等休闲产业发展。积极引入社会资本,建成1个城市体育服务综合体,培育海洋体育产业园区、体育众创空间,加快发展体育夜经济市场。研究产业动态,实施产业监测,开展年度体育产业数据统计,确保应统尽统。(责任单位:市文广旅体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统计局,各县〔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

4.强化体育市场主体培育。加强与国内专业体育机构接洽,引进落地10家以上赛事运营公司。发挥市体育产业联合会作用,培育5家行业领军型企业;支持区域性连锁发展,培育20家水上休闲运动俱乐部,促进水上运动提质增效。研究出台促进舟山市体育产业发展的项目库管理办法,加大对体育企业发展的政策扶持力度,激发体育市场主体活力。引导企业跨界转型,培育发展水上运动器材制造、物资补给、运动装备等关联产业,促进小微企业上规升级。(责任单位:市文广旅体局、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

(五)实施体育改革争先创优行动。

1.推进数字体育改革。全面对接省“114”数字体育平台,构建“数字体育”整体智治体系。健全一站式公共体育服务系统,完善全民健身数字地图,建设体育社会组织数字管理平台、国民体质管理系统、训练管理系统、体育竞赛应用服务、智慧体彩管理平台,积极推进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育赛事、运动员和教练员职业生涯管理等重点应用场景“一件事”改革,推动体育各核心业务数字化应用迭代升级,全面提高体育治理科学化、精准化和协同化水平。(责任单位:市文广旅体局、市发改委、市大数据局,各县〔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

2.深化体育领域“放管服”改革。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推进体育类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改革,提升服务效率。在互联网+监管基础上,全面开展“综合查一次”,完善体育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信用记录,提高监管效能。稳妥推进公共体育场馆功能改造和机制改革,深化体育场馆所有权、经营权分离改革,推广公共体育场馆第三方运营管理模式,全面推进公共体育场馆服务大提升。推进民营体育场馆开放政府购买服务试点工作。示范打造智慧

场馆,提高各场馆服务智能化、信息化、数字化水平,加快公共体育场馆智慧化场景体验全覆盖。(责任单位:市文广旅体局,各县〔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

3.深化社会力量办体育改革。完善社会力量办体育政策体系,引导社会资本踊跃投资体育产业,支持社会力量参与体育场地设施投资建设与运营,举办及组织参与各类体育赛事活动,承担竞技体育人才培养任务。(责任单位:市文广旅体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

4.推进体育社会组织改革。切实加强党的领导,实现市、县(区)两级体育社会组织党的基层组织和工作全覆盖。引导体育社会组织健全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内部运行机制,试点组建经营实体,提高自我发展能力。积极探索体育社会组织负责人向社会推出竞争性选聘机制。强化体育社会组织分级分类管理,完善行政机构向体育社会组织购买服务的配套政策和监管制度,有效激发社会组织活力。(责任单位:市文广旅体局、市民政局,各县〔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

5.创新推进基层体育治理改革。建立基层体育委员工作制度,构建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体育委员工作网络,增强基层体育工作力量,明确工作职责,开展挂牌上岗,实施动态管理,强化激励机制,打通体育公共服务“最后一公里”。推动社会体育指导员、基层体育委员“两员”协同发展,提升体育委员业务水平。(责任单位:市文广旅体局,各县〔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

(六)加强体育文化传播和开放交流。

1.弘扬体育精神。弘扬奥林匹克精神,普及阳光体育、文明观赛、文明健身等文明礼仪。提升运动员、教练员的职业素养,建立健全体育荣誉体系。加强反兴奋剂工作,遵循“预防为主、教育为本”的反兴奋剂工作原则,开展各种形式的反兴奋剂教育工作。(责任单位:市文广旅体局,各县〔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

2.弘扬海洋体育文化。重视对海洋体育文化、海洋民俗体育活动的挖掘整理、宣传弘扬和保护传承工作,加大对船拳、拔蟹笼、攻淡菜、套缆绳、爬桅杆、赛龙舟等具有鲜明海洋特色的民俗体育活动的传播和推广,讲好海洋体育故事。与海岛旅游相结合,推出海洋民俗体育旅游产品,打造具有舟山特色的海洋民俗体育文化品牌,积极申报非物质文化遗产。通过帆船等海洋体育活动,宣传推广扬帆逐梦、永不放弃的体育精神,逐步提升城市人文精神。(责任单位:市文广旅体局、舟山日报社、舟山广电总台,各县〔区〕政府)

3.加强体育文化传播。组织创作具有时代特征、体育内涵、舟山特色的海洋体育文化作品,通过体育影视、体育音乐、体育摄影、体育动漫等载体全面展示海洋体育文化。加强主流媒体与体育部门的联动,合力打造体育融媒体产品,开展动态性专题专栏报道,构建体育全媒体传播格局。(责任单位:市文广旅体局、舟山日报社、舟山广电总台,各县〔区〕政府)

4.实施体育开放交流合作行动。推进“长三角一体化”“甬舟一体化”体育发展合作,在体育赛事共享、公共体育服务同城化、体育训练协作、体育人才流动、体育组织合作、体育产业平台共建等方面深入开展交流合作。(责任单位:市文广旅体局)

(七)实施体育人才强基行动。

1.提升竞技体育人才能级。针对我市竞技体育项目布局的需要,积极引进高水平运动员和优秀教练员,给予待遇、户籍、学籍等相关保障服务,提高项目运动水平竞争力。完善教练员培养遴选管理体系,加大裁判员培养力度,提高各级裁判员数量。(责任单位:市文广旅体局、市委人才办、市委编办、市公安局、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各县〔区〕政府)

2.扩大社会体育人才规模。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重点培训专业技能型社会体育指导员。搭建体育产业人才培养平台,培育体育产业领域领军人物和复合型人才。加强体育行业职业技能培训和技能人才评价工作,规范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市场准入和持证上岗制度。(责任单位:市文广旅体局、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各县〔区〕政府)

3.完善体育人才培养激励机制。加强体育赛事运作、体育产业运营、运动健康服务等人才培养。完善体育贡献奖励、人才输送奖励等相关配套政策,深化体育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建立体育人才数据库。激发中小学体育教师工作潜能,将带队竞赛成绩、人才输送合理纳入教师评价管理体系。(责任单位:市文广旅体局、市委人才办、市

教育局、市人社局,各县〔区〕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现代化海洋体育强市建设工作专班,构建多部门协同工作机制,定期召开例会研究部署重要工作事项,协调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站位,明确职责,统筹推进高质量建设现代化海洋体育强市各项工作任务。

(二)健全政策扶持。各地要将本项工作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年度发展规划。发改、财政、资源规划、税务、文广旅体等相关部门要加大政策研究并出台对体育的扶持政策,构建体育多元化投融资体系,对社会资本参与体育场馆建设开发运营、体育产业项目投融资、重大赛事落地等在规划立项、土地划拨、资金保障、税收减免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鼓励支持保险机构积极开发相关体育保险产品。

(三)加强监督考核。要将高水平建设现代化海洋体育强市推进工作纳入各部门、县(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年度考核范围。对全民健身、竞技体育、赛事建设、体育产业等 7 方面工作实施年度清单化管理,层层分解工作任务,明确各责任单位工作职责和进度要求,强化责任落实,定期开展督促检查,形成工作闭环。

(四)营造良好氛围。加强舆论宣传引导,加大对舟山市高质量建设现代化海洋体育强市的重要意义和重大举措的宣传报道,构建体育全媒体传播格局,宣传典型案例,推广示范经验,推动体育事业、体育产业良性可持续发展,形成全社会关心体育、支持体育、参与体育的良好发展氛围。

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深化供水一体化改革的实施意见

舟政办发〔2021〕66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功能区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加强城乡供水安全保障是一项民生工程、民心工程。为优化我市水资源配置,提高水资源可持续利用水平,加快提升城乡供水保障能力,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深化我市供水一体化改革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以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先行市为抓手,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坚持全市“一盘棋”,加强供水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深化供水行业体制改革,促进水资源合理开发利用和节约保护,完善供水管理长效机制,率先建立具有舟山特色的海岛供水保障体系。

二、总体目标

围绕提供更安全、更放心、更优质的水资源,坚持城乡一体、统筹兼顾、改革创新、共建共享,打造市域统筹管理的供水平台,建设科学高效的舟山水网。“十四五”期间,全市供水保障率达到 95%以上,全市水网一体化覆盖率、供水管理一体化覆盖率按人口达到 90%以上,在水资源配置、水价、运行机制、应急管理、水质监测等方面构建完整的一体化管理体系。

三、基本原则

(一)坚持统筹兼顾。着眼供需平衡、区域平衡,加大全市域的供水统筹调度力度,努力做到各方利益兼顾、开

源节流并重、多种运行方式并举,实现水资源保障系数和群众获得感“双最高”。

(二)坚持共建共享。围绕舟山水网建设,坚持民生优先、问题导向、整体谋划、城乡联动,发挥各方优势,不断优化水资源保护、配置、供应体制机制,力争实现供水管理运行城乡一体化、全市一体化。

(三)坚持改革创新。致力于数字赋能、精准服务、精密智控,推进城乡供水数据治理,深化供水行业改革,实施专业化建设、管理,构建完善从源头到龙头的高效“监管+服务”工作体系。

四、主要任务

(一)统筹调度水资源。严格用水总量控制,统筹生产、生活、生态用水,根据水资源承载能力指导优化城市空间布局、产业结构和人口规模。以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优化水资源配置调度、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推进政策制度创新为重点,系统性推进各项改革,实现区域水资源“双控三安全”的目标。

(二)实施水资源综合利用提升工程。在本岛四大片区水库基础上,发挥大陆引水两条原水管线连接作用,探索“二核二线四片多点”的水资源配置空间格局。实施水系连通工程,推进全市库库联网、库塘联网。改善河库生态环境,确保原水水质安全。加快实施本岛水源提升利用综合工程和岱山县水系连通及水资源综合利用等工程。

(三)实施供水和管理一体化工程。坚持“能联尽联”,加快实施白沙岛、桃花岛及其周边岛屿海底供水管网连通工程。坚持“应建尽建”,加快实施岱山新水厂和嵊泗县菜园镇海水淡化厂等建设工程,对生产工艺落后的水厂进行提升改造。坚持“能纳尽纳”,建立“专业化、标准化、数字化”的市域统管模式,统一各级各类水厂的运行、维护、管理,提升管理服务效率和现代化水平,全面保障供水安全。

(四)实施城镇节水降损工程。加强公共供水系统运行监督管理,探索实施城镇供水管网分区计量项目,建立精细化管理平台和漏损管控体系,推进二次供水设施标准化改造和专业化管理。到 2022 年底前,完成城镇供水管网分区计量试点,全市城镇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9.5%以内;到 2025 年底,全市城镇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9%以内。“十四五”期间,新改建供水管网 200 公里以上,二次供水设施标准化改造 360 处以上。开展居民小区饮用水小分质供水试点。

(五)建立科学合理的水价形成机制。研究优化供水价格体系,确保城乡供水可持续发展。积极推进全市供水同网同质同价工作,对实现与市级自来水水网联网的地区,水价要尽快实现同质同价。未联网的区域,要完善区域供水及水质保障体系,形成合理的价格机制。深化节水型城市建设,完善居民阶梯水价体系及节水鼓励政策,对高耗水行业、限制行业、淘汰行业实施负面清单管理。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把深化供水一体化改革作为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先行市的一项重要任务,认真贯彻落实市政府〔2021〕4 号专题会议纪要精神,加强组织领导,形成统筹谋划、清单管理、精准施策、一抓到底的工作机制。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各司其职,积极支持参与供水一体化项目与工程,形成工作合力。充分保障供水一体化改革的资金、用地等要素,多元化、多渠道筹集资金,充分吸收社会资本参与供水改革,优化供水投融资机制。妥善处理好改革涉及的人员及相关事务,确保工作高效推进、社会平稳有序。

(二)强化改革创新。按照包容、审慎原则,鼓励各地开展水资源资产价值转化、水权交易研究和实践。探索水资源产权改革,推进水资源使用权确权。创新水资源项目实施、运行管理的合作模式。

(三)强化任务落实。改革工作要实施项目化、清单式管理。各地各部门要实施挂图作战,细化工作任务、目标、节点、职责,及时梳理整改问题,实行闭环管理。市水务集团、市自来水公司要发挥主力军作用,扎实有序推进一体化改革年度计划。市水利局要牵头加强工作督查和指导,定期通报进度,及时推广成功经验。

附件:舟山市深化供水一体化改革项目清单表

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8 月 22 日

舟山市深化供水一体化改造项目清单表

附件

序号	地区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内容	实施数量	实施年限	实施单位	投资估算 (万元)	备注
		合计						330183	
		水资源综合利用提升工程						139333	
1	市本级	舟山本岛水源提升利用综合工程	新建	新建长春岭及团结水库供水管道工程,展茅至临城引水管道预埋工程等。		2021年—2025年	市水务集团	38000	
2	岱山县	岱山县水系连通及水资源综合利用工程	新建	新建6.26公里山体截洪沟,综合治理7.02公里河道,铺设5.9公里水库联网管道,新建1座强排泵站。		2021年—2021年	岱山县政府	10000	
3	岱山县	岱山县磨心水库及河库联网工程	新建	磨心水库扩容工程(总库容约789万方);1.6公里截洪沟工程;4.1公里水库区域联网工程;13.8公里双峰新城水系综合整治工程;8公里骨干河道综合整治工程;岱山本岛、秀山岛、长涂岛以及衢山岛四个区域供水设施改造工程。		2021年—2025年	岱山县政府	91333	
		供水一体化联岛工程						63690	
1	市本级	朱家尖—白沙岛—柴山岛海底输水管道联网工程	新建	铺设海底管道4.98公里,陆上管道6公里。		2021年—2022年	市自来水公司	6105	
2	普陀区	登步—桃花供水联网工程	新建	铺设海底管道2.8公里,陆上管道3公里。		2021年—2023年	市自来水公司	2700	
3	普陀区	六横—湖泥—金钵盂(东白莲)—虾峙本岛海底输水管道联网工程	新建	铺设六横—湖泥—金钵盂—虾峙本岛海底复线输水管道约15公里;铺设湖泥—东白莲海底输水管道约2.5公里。		2021年—2025年	普陀区政府	7000	
4	嵊泗县	嵊泗县大陆(小洋山)引水工程	新建	引水管线总长36.43公里,设计引水规模近期1万吨/日,远期3万吨/日。		2021年—2023年	嵊泗县政府	47885	

序号	地区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内容	实施数量	实施年限	实施单位	投资估算 (万元)	备注
三、水厂新建改建工程									
1	市本级	朱家尖水厂深度处理改建工程	改建	深度处理工艺改造,污泥处理系统改造。		2021年—2022年	市自来水公司	800	
2	定海区	金塘沥港新水厂建设工程	新建	金塘沥港水厂总规模为4万吨/日,一期规模1万吨/日。		2022年—2024年	市自来水公司	8000	
3	普陀区	南岙增压泵房建设工程	改建	建设南岙增压泵房。		2020年—2021年	市自来水公司	1200	
4	普陀区	普陀水厂污泥系统改造项目	改建	改造普陀水厂污泥系统。		2021年—2022年	市自来水公司	2200	
5	普陀区	虾峙镇自来水厂扩建工程	新建	新建500吨清水池一座。		2021年	虾峙镇自来水厂	400	
6	岱山县	岱山新水厂建设工程	新建	新建4万吨/日水厂一座。		2021年—2023年	市自来水公司	18500	
7	岱山县	长涂水厂深度处理改建工程	改建	对长涂水厂进行深度处理工艺改造。		2022年	市自来水公司	500	
8	岱山县	岱山县绿源海水淡化改造工程	改建	对岱山本岛及长涂岛海水淡化车间的设备及部分土建进行改造。		2020年—2021年	岱山县政府	700	
9	岱山县	岱山本岛海水淡化一期1万吨/日新建工程	新建	在岱山本岛新建海水淡化厂一座,按照远期3万吨/日规模征地,先行建成一期1万吨/日规模。		2023年—2025年	岱山县政府	18000	
10	嵊泗县	嵊泗县菜园镇海水淡化厂建设工程	新建	新建海水淡化厂1万吨/日(远期3万吨/日)。		2020年—2022年	嵊泗县政府	22000	
四、城镇节水降损工程									
(一) 新建供水管网									
1	定海区	大沙-小沙环岛供水互通工程	新建	新建DN600管2公里,泵房1座。	2	2023年—2025年	市自来水公司	2000	
					55			15200	

序号	地区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内容	实施数量	实施年限	实施单位	投资估算 (万元)	备注
2	普陀区	虾峙大乔集镇区至黄石村、东晓村饮用水管网建设工程	新建	从虾峙晨港村大乔到黄石村、东晓村铺设饮用水管网,其中新建供水管网长约11公里,改建供水管网长约6公里。	11	2021年—2025年	普陀区虾峙镇政府	2000	
3	普陀区	桃花镇塔湾村至乌石子村饮用水管网改造工程	新建	新建塔湾村至乌石子村供水管网15公里。	15	2021年—2025年	普陀区桃花镇政府	1200	
4	嵊泗县	菜园镇供水主干管工程	新建	新建菜园镇DN500管道27公里。	27	2021年—2022年	嵊泗县政府	10000	
(二)		改建供水管网			545.7			29760	
1	市本级	朱家尖街道旧管网改造工程	改建	改建DN100—DN300管道27.9公里。	27.9	2021年—2025年	市自来水公司	2463	
2	定海区	金塘管委会旧管网改造工程	改建	改建DN100—DN300管道14.1公里。	14.1	2021年—2025年	市自来水公司	1155	
3	定海区	白泉镇旧管网改造工程	改建	改建DN100—DN300管道1.3公里。	1.3	2021年—2025年	市自来水公司	129	
4	定海区	岑港街道旧管网改造工程	改建	改建DN100—DN400管道3.2公里。	3.2	2021年—2025年	市自来水公司	508	
5	定海区	干览镇旧管网改造工程	改建	改建DN100管道2公里。	2	2021年—2025年	市自来水公司	115	
6	定海区	环南街道盘峙村旧管网改造工程	改建	改建DN100—DN200管道8.4公里。	8.4	2021年—2025年	市自来水公司	590	
7	定海区	千岛街道农村旧管网改造工程	改建	改建DN100—DN150管道7.6公里。	7.6	2021年—2025年	市自来水公司	483	
8	定海区	小沙街道旧管网改造工程	改建	改建DN100—DN150管道9.9公里。	9.9	2021年—2025年	市自来水公司	583	
9	定海区	盐仓街道农村旧管网改造工程	改建	改建DN100—DN300管道25.7公里。	25.7	2021年—2025年	市自来水公司	1842	
10	定海区	定海城区旧管网改造工程	改建	改建DN100—DN1000管道70.2公里。	70.2	2021年—2025年	市自来水公司	10002	
11	普陀区	沈家门街道农村旧管网改造工程	改建	改建DN100管道0.3公里。	0.3	2021年—2025年	市自来水公司	17	

序号	地区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内容	实施数量	实施年限	实施单位	投资估算 (万元)	备注
12	普陀区	蚂蚁岛旧管网改造工程	改建	改建 DN100 管道 1.1 公里。	1.1	2021 年—2025 年	市自来水公司	59	
13	普陀区	展茅街道旧管网改造工程	改建	改建 DN100—DN200 管道 4.4 公里。	4.4	2021 年—2025 年	市自来水公司	284	
14	普陀区	登步岛旧管网改造工程	改建	改建 DN100 管道 1.5 公里。	1.5	2021 年—2025 年	市自来水公司	86	
15	普陀区	东港街道旧管网改造工程	改建	改建 DN100—DN150 管道 2.8 公里。	2.8	2021 年—2025 年	市自来水公司	163	
16	普陀区	普陀城区旧管网改造工程	改建	改建 DN100—DN600 管道 26.4 公里。	26.4	2021 年—2025 年	市自来水公司	3531	
17	普陀区	东极镇管网改建工程	改建	改建东极镇管道 8.9 公里。	8.9	2021 年—2025 年	普陀区东极镇政府	750	
18	岱山县	衢山镇供水管道改造工程	改建	改建衢山镇供水管道 130 公里。	130	2021 年—2023 年	岱山县政府	2000	
19	嵊泗县	渔农村供水管网联网工程	改建	改建全县供水管道 200 公里。	200	2021 年—2025 年	嵊泗县政府	5000	
(三)		二次供水规范化改造	改建	实施二次供水规范化改造 360 处。		2021 年—2025 年	市自来水公司	7200	
(四)		居民小分质供水试点工程	新建	实施居民小分质供水试点工程。		2021 年—2025 年	市自来水公司	500	
(五)		新建改造智能水表	新建	新建改造智能水表 25000 只。		2021 年—2025 年	市自来水公司	1200	
(六)		分区计量试点工程	新建	开展 1 个城镇供水管网分区计量试点工程。		2021 年—2025 年	市自来水公司	1000	

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舟山市突发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舟山市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舟政办发〔2021〕6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功能区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舟山市突发动物疫情应急预案》《舟山市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24日

舟山市突发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应急指挥机构

2.2 日常管理机构

2.3 专家委员会

2.4 应急处置机构

2.5 县(区)突发动物疫情应急指挥机构

3 分级标准

3.1 特别重大动物疫情(I级)

3.2 重大动物疫情(II级)

3.3 较大动物疫情(III级)

3.4 一般动物疫情(IV级)

4 监测、预警与报告

4.1 监测

4.2 预警

4.3 报告

5 应急响应和终止

5.1 应急响应

5.2 非疫区的应急响应措施

5.3 安全防护

5.4 响应终止

6 善后处理

6.1 后期评估

6.2 奖励

6.3 责任

6.4 灾害补偿

6.5 抚恤和补助

6.6 恢复生产

6.7 社会救助

7 应急保障

7.1 交通与通信保障

7.2 资源与装备保障

7.3 培训和演练

7.4 宣传教育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解释

8.2 管理与更新

8.3 解释部门

8.4 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及时、有效地预防、控制和扑灭突发动物疫情,最大限度地减轻突发动物疫情对畜牧业及公众健康造成的危害,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浙江省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舟山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结合舟山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突然发生或传入,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畜牧业以及相关产业严重损失和社会公众健康严重损害的动物疫情的应急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1)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各级政府统一领导和指挥本行政区域内突发动动物疫情的应急处置行动,根据突发动动物疫情的范围、性质和危害程度,对突发动动物疫情实行分级管理。

(2)快速响应,高效运转。发生突发动动物疫情时,各级政府迅速作出响应,采取果断措施,及时控制和扑灭突发动动物疫情。

(3)预防为主,群防群控。贯彻预防为主的方针,加强防疫知识的宣传,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开展疫情监测和预警预报,依靠广大人民群众,动员一切资源,实行群防群控。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突发动动物疫情组织指挥体系由应急指挥机构、日常管理机构、专家委员会、应急处置机构等组成。

2.1 应急指挥机构

当我市发生较大以上突发动动物疫情时,市防治动植物疫病指挥部转为市突发动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负责领导、组织、部署我市突发动动物疫情的预防控制和应急处置。

2.1.1 市指挥部组成

指挥长:由市防治动植物疫病指挥部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

副指挥长:由市防治动植物疫病指挥部副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农业农村局局长)担任。

成员:由市防治动植物疫病指挥部成员单位的负责人组成。

2.1.2 市指挥部职责

贯彻执行省、市政府有关应急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突发动动物疫情防控工作指示;组织部署全市较大以上突发动动物疫情的防控工作;负责监督指导一般动物疫情应急处置行动。

2.1.3 成员单位职责

(1)市委宣传部:协调组织疫情报道,正确引导舆论,加强与突发动动物疫情有关的新闻报道管理;协调组织突发动动物疫情及应急处置情况的对外新闻报道,必要时组织新闻发布会或中外新闻媒体采访;加强动物防疫知识宣传;关注与突发动动物疫情有关的舆情动态,科学引导舆论。

(2)市发改委:负责防疫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的编制和年度计划的安排,维护市场价格秩序。

(3)市科技局:立项并组织开展动物疫病防治科技攻关。

(4)市民政局:负责社会各界向疫区提供的救援物资及资金的接收、分配和使用工作。

(5)市公安局: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疫区封锁和强制扑杀、强制免疫等工作,依法、及时、妥善地处置与疫情有关的突发公共事件;密切关注社会动态,加强疫区的治安巡逻、防范和控制,及时发现和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稳定。

(6)市财政局:保障突发动动物疫情应急处置所需疫苗、药品、医疗器械、防护用品等物资储备和扑杀、消毒、无害化处理等所必需经费,对应急处置经费进行监督管理。

(7)市资源规划局: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物资源调查,分析和提出有关陆生野生动物的分布、活动范围和迁徙动态趋势等预警信息;开展对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及相关防治工作;发生陆生野生动物疫情时,会同有关部门快速有效地采取隔离控制等措施。

(8)市交通局:负责突发动动物疫情应急处置人员以及防治药品、器械等应急物资和有关样本的公路、水路岛际运输保障;负责对相关运输企业的管理,防止疫病扩散;协助做好临时检疫消毒等工作。

(9)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制订突发动动物疫情的防治技术方案,统一组织实施突发动动物疫情的扑灭和预防控制措施,依法提出对相关区域实施封锁和解除封锁等建议;按规定诊断和报告疫情;负责组织实施突发动动物疫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紧急组织协调疫苗、消毒药品、设施设备、人员防护用品等应急防疫物资的调配。

(10)市卫健委:负责疫区内人员防护有关标准的制定和技术指导,以及高危人群的预防、医学观察和病人救治,加强卫生监督执法工作。

(11)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畜禽肉类产品交易市场(及入场经营者)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打击非法经营活动;负责相关药品、医疗器械质量监管,牵头组织协调动物源性食品的安全管理工作;负责以肉类为原料的食品生产加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打击违法生产加工肉类产品的行为。

(12)舟山海关:负责做好动物及动物产品的出入境检验检疫工作,防止疫情传入传出,及时收集和提供境外动物疫情信息。

本预案未规定职责的其他部门和单位仍需服从指挥部指挥,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做好相应工作。

2.2 日常管理机构

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为市指挥部的日常管理机构,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农业农村局局长兼任。主要职责为:

按照市指挥部的要求,组织协调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督促各地有关部门落实各项措施;承担突发动物疫情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工作;组织制订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的政策和措施;组建与完善突发动物疫情监测和预警系统;制订应急预案,组织预案演练;组织对兽医专业人员进行突发动物疫情应急知识和技术培训;指导各县(区)开展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行动。

2.3 专家委员会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组建市突发动物疫情专家委员会,由兽医、卫生人员以及动物疫病防治、流行病学、野生动物、风险评估等有关专家组成。主要职责为:

- (1)根据突发动物疫情响应级别提出采取的技术措施和应急准备建议;
- (2)参与制订或修订突发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和处置技术方案;
- (3)对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进行技术指导、业务培训;
- (4)对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响应、后期评估提出建议;
- (5)承担市指挥部及其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2.4 应急处置机构

市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机构由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舟山海关等应急处置力量组成,负责突发动物疫情的应急处置行动。

(1)市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突发动物疫情报告,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开展现场临床诊断和病料的采集、送检,加强疫病监测,对封锁、隔离、紧急免疫、扑杀、无害化处理、消毒等措施的实施进行指导并监督落实。

(2)市卫健委:在发生突发动物疫情(人畜共患病)时,负责做好疾病预防、监测、控制和扑灭工作。

(3)舟山海关:发生突发动物疫情时,负责加强动物及动物产品的出入境检验检疫、疫情报告、消毒处理、流行病学调查等工作。

2.5 县(区)突发动物疫情应急指挥机构

各县(区)政府参照市突发动物疫情指挥机构设置,结合当地实际,成立县(区)突发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明确工作职责,统一组织指挥行政区域内突发动物疫情的应急处置行动。

3 分级标准

根据突发动物疫情的性质、危害程度、可控性和涉及范围等因素,将突发动物疫情划分为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较大(III级)和一般(IV级)四个等级。

3.1 特别重大动物疫情(I级)

(1)高致病性禽流感在 21 天内,本省连同相邻省份有 10 个以上县(市、区)发生疫情;或在数省内呈多发态势;或省内 20 个以上县(市、区)发生或者 10 个以上县(市、区)连片发生疫情。

(2)口蹄疫在 14 天内,本省连同相邻 5 个以上省份发生严重疫情,且疫区连片。

(3)非洲猪瘟在全国新发疫情持续增加、快速扩散,21 天内多数省份发生疫情,对生猪产业发展和经济社会运行构成严重威胁。

(4)动物暴发疯牛病等人畜共患病感染到人,并继续大面积扩散蔓延。

(5)农业农村部认定的其他特别重大突发动物疫情。

3.2 重大动物疫情(II 级)

(1)高致病性禽流感在 21 天内,本省内有 2 个以上市发生疫情;或有 20 个以上疫点或者 5 个以上 10 个以下县(市、区)连片发生疫情。

(2)口蹄疫在 14 天内,本省内有 2 个以上相邻市或者 5 个以上县(市、区)发生疫情;或有新的口蹄疫亚型出现并发生疫情。

(3)非洲猪瘟在 21 天内,5 个以上省份发生疫情,疫区集中连片,且疫情有进一步扩散趋势。

(4)在 1 个平均潜伏期内,20 个以上县(市、区)发生猪瘟、新城疫疫情,或疫点数达到 30 个以上。

(5)在我国已消灭的牛瘟、牛肺疫等又有发生,或我国尚未发生的疯牛病、非洲马瘟等疫病传入或发生。

(6)在 1 个平均潜伏期内,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狂犬病、炭疽等二类动物疫病呈暴发流行,波及 3 个以上市,或其中的人畜共患病发生感染人的病例,并呈继续扩散趋势。

(7)省级以上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突发动物疫情。

3.3 较大动物疫情(III 级)

(1)高致病性禽流感在 21 天内,市内 2 个以上县(区)发生疫情,或疫点数达到 3 个以上。

(2)口蹄疫在 14 天内,市内 2 个以上县(区)发生疫情,或疫点数达到 5 个以上。

(3)非洲猪瘟在 21 天内,2 个以上、5 个以下省份发生疫情。

(4)在 1 个平均潜伏期内,市内 3 个以上县(区)发生猪瘟、新城疫疫情,或疫点数达到 10 个以上。

(5)在 1 个平均潜伏期内,市内 3 个以上县(区)发生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狂犬病、炭疽等二类动物疫病暴发流行。

(6)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炭疽等高致病性病原性微生物菌种、毒种发生丢失。

(7)市级以上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较大突发动物疫情。

3.4 一般动物疫情(IV 级)

(1)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猪瘟、新城疫疫情在 1 个县(市、区)发生。

(2)非洲猪瘟在 21 天内,1 个省份发生疫情。

(3)二、三类动物疫病在 1 个县(区)呈暴发流行。

(4)县级以上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一般突发动物疫情。

4 监测、预警与报告

4.1 监测

(1)监测体系: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全市动物疫情监测工作,各县(区)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具体组织实施所辖区域内动物疫情的监测,其他有关部门、乡镇(街道)负责本系统、所辖区域内动物疫情的动态巡查监测。动物疫情监测信息由所辖区域内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按规定逐级上报。

(2)监测内容:曾发生疫情地区的疫病监测;自然灾害发生地区的重点动物疫病监测;养殖动物的疫病和强制免疫效果监测;自然疫源性动物疫病或野生动物疫病监测;疫情测报点的重点动物疫病监测等。涉及人畜共患病疫情的监测情况及时与卫生行政管理部门交流。

(3)监测方式:采取定期组织技术监测与日常动态巡查观测相结合的方式。

4.2 预警

市及各县(区)及相关功能区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提供的监测信息,按照动物疫情的发生、发展规律和特点,分析其危害程度、可能的发展趋势,按国家有关动物疫情信息管理规定,及时做出相应级别

的预警,对动物饲养、经营和动物产品的生产、经营、加工采取必要的预防控制措施。

4.3 报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义务向属地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突发动物疫情及隐患,有权向上级政府部门举报不履行或者不按照规定履行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职责的部门、单位和个人。

4.3.1 责任报告单位和责任报告人

(1)责任报告单位:县(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林业行政管理部门、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相关科研院校,动物饲养、经营和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单位,各类动物诊疗机构等。

(2)责任报告人:执行任务的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海关的兽医人员,科研院校的兽医人员,各类动物诊疗机构的兽医,饲养、经营动物和生产、经营、加工动物产品的人员。

4.3.2 报告形式

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各动物疫病监测站(点)、动物疫病监测实验室、海关按国家有关规定报告疫情;其他责任报告单位和个人以电话或书面形式报告。

4.3.3 报告时限和程序

发现可疑动物疫情时,必须立即向当地县(区)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涉及陆生野生动物的可疑疫情时必须同时向当地县级林业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县(区)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接到报告后,迅速赶赴现场进行调查分析和临床诊断,必要时可请市农业农村局派人协助诊断。认定为疑似较大以上突发动物疫情的,立即报所在地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并在1小时内将疫情报至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农村局在接到报告后1小时内,向市政府和省农业农村厅报告。

认定为疑似重大动物疫情的,市农业农村局立即按要求采集病料样品送省畜牧农机中心动物疫病监测诊断机构确诊。

4.3.4 报告内容

疫情发生的时间、地点,发病动物的种类、品种、动物来源、发病数量、死亡数量、同群动物数量、免疫情况、临床症状、病理变化、实验室检测情况、流行病学和疫源初步调查情况(属输入性疫情的要报告调入时间、调出地、调出时间、检疫证、检疫员、运输线路等)、是否有人感染、已采取的控制措施,疫情报告的单位、负责人、报告人、联系方式等。

5 应急响应和终止

5.1 应急响应

当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动物疫情后,市政府立即启动本预案,并请求启动省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当确认发生较大动物疫情后,市农业农村局及时向市政府提出启动本预案建议。市指挥部立即组织开展应急处置行动。

5.1.1 市指挥部

- (1)指挥动物疫情发生地政府组织应急处置力量进行扑疫。
- (2)紧急调集人员、物资、交通工具和相关设施设备。
- (3)依据发布的封锁令,对疫区实施封锁,依法设置临时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查堵疫源。
- (4)限制或停止动物及动物产品交易、扑杀染疫或相关动物。
- (5)封锁被动物疫源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等。
- (6)按国家规定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 (7)组织乡镇(街道)和社区(村),开展群防群控。
- (8)必要时,请求省政府予以支持,保证应急处置行动顺利进行。

5.1.2 市农业农村局

在市政府启动本预案后,迅速组织有关单位开展疫情应急处置行动。组织开展突发动物疫情的调查、处置和

评估。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负责对全市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的督导和检查。开展有关技术培训工作,有针对性地开展动物防疫知识宣传教育,提高群众防控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具体工作为:

- (1)组织开展动物疫情的调查与处置;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提出相应处置方案。
- (2)根据需要组织开展紧急免疫、隔离消毒和药物预防。
- (3)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应急处置工作进行督导和检查。
- (4)对新发现的动物疫病,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开展技术标准和规范的培训工作。
- (5)有针对性地开展动物防疫知识宣传教育,提高群防群控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
- (6)组织专家对动物疫情的处置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包括疫情处置效果、现场调查情况、疫源追踪情况、扑杀动物、无害化处理、消毒、紧急免疫等措施的效果评估及补偿标准。

5.1.3 县(区)突发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

疫情发生地县(区)政府立即启动本级预案,根据市指挥部的要求和部署,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原则,具体组织实施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行动。

当发生一般动物疫情后,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对动物疫情发生地应急处置行动的检查 and 督促,及时组织专家对动物疫情应急处置进行技术指导,并向本市有关地区发出通报,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防止疫情扩散蔓延。

5.2 非疫区的应急响应措施

根据发生动物疫情的性质、特点、发生区域和发展趋势,分析本地区受波及的可能性和程度,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1)密切保持与疫情发生地的联系,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 (2)组织做好本行政区域应急处置所需的人员与物资准备。
- (3)开展对养殖、运输、屠宰、市场等各个环节的疫情监测和预防控制工作,防止疫情的发生、传入和扩散。
- (4)加强相关动物疫病的报告工作,必要时实施日报或零报告制度。
- (5)开展动物防疫知识宣传,提高公众自我防护能力和意识。
- (6)根据上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决定,兽医、市场、商务、交通、公安等部门密切配合,对相关动物及其产品的流通采取有效的监控措施,积极落实公路、水运交通检疫监督工作。

5.3 安全防护

5.3.1 应急处置人员的安全防护

针对不同的动物疫病,特别是严重威胁人体健康的人畜共患病,应急处置人员必须采取特殊的防护措施,如接种相应的疫苗,穿戴有呼吸保护装置的特种防护服,定期进行健康检查等,确保参与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人员的安全。

5.3.2 疫区人员的安全防护

发生突发动物疫情,特别是人畜共患病时,卫生部门应当立即组织开展对职业人员和密切接触人员的疫情监测,必要时对疫区有关人员进行紧急免疫接种。指定专门医院对病人实行救治,与食品卫生监督管理部门共同做好相关工作。

5.4 响应终止

疫区内所有的动物及其产品按规定处理后,该疫病至少一个最长潜伏期无新的病例出现,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由相应的指挥部宣布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响应终止。

6 善后处理

6.1 后期评估

突发动物疫情扑灭后,各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在本级政府的领导下,组织有关人员对突发动物疫情的处置情况进行评估。评估的内容包括:疫情基本情况、发生的经过、现场调查及实验室检测结果;疫情发生的主要原因分析、结论;疫情处置经过、采取的防治措施及效果;应急决策、应急保障、预警预报、现场处置等能力评估;针对本

次疫情暴发流行的原因和应急处置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与困难等,提出改进建议和应对措施。

6.2 奖励

县级以上政府对在处置突发动物疫情行动中做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予以表彰。

6.3 责任

对在突发动物疫情的预防、报告、调查、控制和处置过程中,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违纪违法行为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6.4 灾害补偿

按照各类动物疫病灾害补偿规定,确定数额等级标准,按程序进行补偿。补偿的对象是为扑灭或防止动物疫病传播,其畜禽或财产受损失的单位和个人;补偿标准依照相关规定和标准执行。单位和个人的物资、运输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被征用的,应当及时归还并给予合理补偿。

6.5 抚恤和补助

对因参与应急处置工作而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各级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对参与应急处置行动的人员要给予适当补助。

6.6 恢复生产

突发动物疫情扑灭后,取消贸易限制及流通控制的应急性措施。根据动物疫病的特点,对疫点和疫区进行持续监测,符合要求的,方可重新引进动物,恢复畜牧业生产。

6.7 社会救助

发生突发动物疫情后,民政部门按有关政策规定,做好社会各界向疫区提供的救援物资及资金的接收、分配和使用工作。

7 应急保障

7.1 交通与通信保障

县级以上突发动物疫情指挥部应具备机动指挥和监测能力,配备车载电台、对讲机等通信工具的扑疫指挥车、疫情监测车,并纳入紧急防疫物资储备范畴,按照规定做好储备保养工作。

7.2 资源与装备保障

7.2.1 县级以上突发动物疫情指挥部要建立扑疫工作预备队,具体实施扑杀、消毒、无害化处理等疫情处置工作。预备队伍由兽医、林业、公安、卫生、市场监管、商务、交通等部门的人员组成,且相对固定。

7.2.2 交通部门优先安排动物防疫应急物资的调运。

7.2.3 卫生部门负责开展动物疫病(人畜共患病)的监测,做好卫生预防保障工作。兽医部门在做好疫情处置的同时应及时通报疫情,积极配合卫生部门开展工作,确保卫生部门与兽医部门同时到达现场、同时开展调查、同时进行疫情处置。

7.2.4 公安部门参与做好疫区封锁、动物强制扑杀工作,做好疫区安全保卫和社会治安管理。

7.2.5 兽医、林业部门应按照计划建立应急防疫物资储备库,储备物资应根据动物养殖量和疫病控制情况,进行合理计划。主要包括:诊断试剂、兽用生物制品、消毒设备和药品、防护用品、运输工具、通信工具等。

7.2.6 财政部门按照财政分级负担的原则,为突发动物疫病防治工作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

7.3 培训和演练

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要在林业、卫生、公安等部门的配合下,对突发动物疫情处置预备队成员进行系统培训。内容包括: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和扑灭知识,免疫、流行病学调查、诊断、病料采集与送检、消毒、隔离、封锁、检疫、扑杀及无害化处置等措施;动物防疫法律、法规;个人防护知识;治安与环境保护;工作协调、配合要求。

市指挥部办公室每年要有计划地选择部分地区举行演练,提高预备队伍扑灭疫情的应急能力。县(区)突发动物疫情指挥部根据实际需要组织训练。

7.4 宣传教育

要利用广播、影视、报刊、互联网、手册、图片展等多种形式,广泛开展突发动物疫情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普及动物防疫知识,指导群众科学应对突发动物疫情。充分发挥科协等社会团体和农村中小学在宣传、普及动物防疫应急知识方面的作用。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解释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8.2 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制订,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随着国家动物防疫法律、法规的修改和完善,以及动物疫情防控形势的变化,市农业农村局应会同有关成员单位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并报市政府批准。

各县(区)政府和有关部门根据本预案,结合本地、本部门职责制订相应的预案和方案,并报市农业农村局备案。

8.3 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8.4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舟山市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2 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2.1 应急指挥机构

2.2 日常办事机构

2.3 应急专家组

2.4 应急处置机构

2.5 县(区)、功能区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指挥机构

3 灾害分级

3.1 I级

3.2 II级

3.3 III级

4 预警和预防机制

4.1 监测与报告

4.2 灾害诊断

4.3 风险评估

- 4.4 预警预报
- 4.5 预防控制
- 5 应急响应
 - 5.1 先期处置
 - 5.2 I级应急响应
 - 5.3 II级应急响应
 - 5.4 III级应急响应
- 6 保障措施
 - 6.1 组织保障
 - 6.2 物资保障
 - 6.3 资金保障
 - 6.4 人力保障
 - 6.5 宣传演练
 - 6.6 技术保障
- 7 后期处置
 - 7.1 善后处理
 - 7.2 社会救助
- 8 奖励与责任追究
- 9 附则
 - 9.1 管理与更新
 - 9.2 解释部门
 - 9.3 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有效预防、控制农作物生物灾害的危害,指导和规范农业生物灾害应急处置行动,避免或最大限度降低有害生物危害和农业生产损失,保护农业生产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健康发展,实现农业增效、农民增收,促进农村稳定和新农村建设。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植物检疫条例》《浙江省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舟山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危害农作物的迁飞性虫害、流行性病害的大面积暴发和流行;危害农作物的检疫性有害生物及农业农村部、省政府公布的外来有害生物的暴发和流行;其他突发性病虫的暴发和流行,以及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农作物生物灾害预防、控制及应急处置行动。

2 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市农作物灾害应急组织指挥体系由应急指挥机构、日常办事机构、应急专家机构组成。

2.1 应急指挥机构

本市发生农作物生物灾害时,根据应急处置行动需要,市防治动植物疫病指挥部转为市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负责领导指挥农作物生物灾害预防、控制和应急处置行动。

2.1.1 市指挥部组成

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供销社、市邮政管理局、市气象局、舟山海关、舟山普陀山机场有限公司等。

2.1.2 市指挥部职责

(1)负责启动本预案,组织力量配合省指挥部对特别重大农作物生物灾害进行应急处置,并对重大农作物生物灾害进行应急处置。

(2)向市政府和省农业农村厅报告有关农作物生物灾害事件和应急处置情况。

(3)负责对县(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和市级有关部门制定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预案和应急行动方案、应急演练、应急物资储备、经费保障及应急处置行动中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协调新闻媒体采访、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开展正面舆论宣传等有关事项。

(5)对农作物生物灾害事件应急处置行动进行评估和总结,完善本预案。

2.1.3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1)市委宣传部:负责制订宣传报道口径,正面引导舆论;组织协调农作物生物灾害及应急处置情况的新闻报道,必要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协助开展农作物生物灾害防控知识宣传;加强网上舆情收集、研判和网上引导。

(2)市发改委:负责农作物生物灾害防控基础设施建设的规划和计划安排。

(3)市科技局:立项并组织开展农作物生物灾害防控技术攻关。

(4)市公安局:依法及时、妥善地处置与疫情相关的突发治安事件,密切注视与疫情有关的社会动态,负责与疫情相关的社会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协助做好重大植物检疫疫区封锁,配合临时检查站开展相关工作。

(5)市民政局:负责对因农作物生物灾害造成生活困难的群众进行救济。

(6)市财政局:负责协调落实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处置所需药剂、器械、防护用品等物资储备资金和预警、预防、控制扑灭等经费,协调监管应急处置经费的使用。

(7)市交通局:负责应急防治物资的运输保障,协助做好临时植物检疫检查等工作。

(8)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制订农作物生物灾害预警、预防、控制和处置的技术方案;组织并检查、督导农作物生物灾害封锁、扑灭和预防控制的实施;依法提出对有关区域植物检疫疫情实施封锁和解除封锁等建议;按规定确认植物检疫疫情,并向市政府和省农业农村厅报告,经授权后发布植物检疫疫情信息;提出灾害应急控制措施的建议;组织对农作物生物灾害防控、补偿等费用和灾情损失的评估;做好种子等农资储备和农资市场的监督管理。

(9)市卫健委:负责组织协调疫区内的卫生防护、医疗救治、疾病控制和卫生监督等工作。

(10)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农资市场的监督管理,依法打击非法经营活动;负责生产领域农资产品的质量监督,依法查处非法生产的假冒、伪劣农资产品。

(11)市供销社:负责农药、化肥等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防治物资的储备、供应及调剂等工作。

(12)市邮政管理局:协助应施检疫植物及其产品运递的检疫检查,防止疫情的传入传出,履行协管职责。

(13)市气象局:负责提供短期和中长期气象预报信息,灾害性天气监测预警服务。

(14)舟山海关:负责出入境植物及植物产品的口岸检疫工作,防止疫情的传入传出;及时收集、整理、分析和提供国外重大植物疫情信息,及时向市指挥部通报有关情况。

(15)普陀山机场:协助应施检疫植物及其产品运递的检疫检查,防止疫情的传入传出,履行协管职责。

本预案未规定职责的其他部门和单位仍需服从指挥部指挥,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做好相应工作。

2.2 日常办事机构

2.2.1 市指挥部办公室组成

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为日常办事机构,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农业农村局局长兼任。具体负责市指挥部的综合协调和日常管理事务。

2.2.2 市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 (1)制定农作物生物灾害预警、预防、控制和处置工作计划,组建和完善农作物生物灾害的监测和预警系统。
- (2)收集、汇总和发布灾害相关信息,掌握动态,指导县(区)、功能区农作物生物灾害的预防、控制和处置行动。
- (3)向成员单位传达上级有关部门和市指挥部的工作指示,通报工作动态。
- (4)组织开展农作物生物灾害的预防、控制和应急处置行动,负责农作物生物灾害防范的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

2.3 应急专家组

市指挥部设立应急专家组,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组建。专家组成员由农业科研、推广、检验检疫、气象等方面专家组成,向指挥部提出相关风险评估意见、技术决策咨询和建议意见等。

2.4 应急处置机构

在响应省级预案和市级预案启动时,设立协调督查组、物资保障组、控制处置组等应急处置机构。由市农业农村局制订具体操作手册。

2.5 县(区)、功能区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指挥机构

县(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依照本预案组织指挥体系的构成,成立县(区)、功能区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指挥机构。

3 灾害分级

根据农作物生物灾害发生的性质、种类、涉及范围和危害程度等,将灾害分为 I 级(特别重大农作物生物灾害)、II 级(重大农作物生物灾害)、III 级(较大农作物生物灾害)。

3.1 I 级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为 I 级(特别重大农作物生物灾害)。

- (1)危害农作物的迁飞性虫害、流行性病害经预测发生趋势为大发生,或已经产生危害,成灾面积为省内该作物播种面积的 25%以上,控制难度较大的;
- (2)发现从国外、省外、市外传入我市或我市局部已发生的检疫性或外来有害生物,经风险性分析综合评价风险极大、特别危险的;
- (3)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划为 I 级(特别重大农作物生物灾害)的。

3.2 II 级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为 II 级(重大农作物生物灾害)。

- (1)危害农作物的迁飞性虫害、流行性病害经预测发生趋势为大发生,或已经产生危害,成灾面积为市内该作物播种面积的 25%以上,控制难度较大的;
- (2)市内虽有零星发生或偶然传入但发生范围不广的有害生物,经风险性分析综合评价风险较大、高度危险的;
- (3)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划分为 II 级(重大农业生物灾害)的。

3.3 III 级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为 III 级(较大农作物生物灾害)。

- (1)危害农作物的迁飞性虫害、流行性病害经预测发生趋势为大发生,或已经产生危害,成灾面积为一个县(区)或功能区区内该作物播种面积的 25%以上,控制难度较大的;
- (2)市内有一定发生范围的有害生物,经风险性分析综合评价风险较小、中等危险的;
- (3)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划分为 III 级(较大农作物生物灾害)的。

4 预警和预防机制

4.1 监测与报告

4.1.1 信息收集

收集市内外危害农作物的迁飞性虫害、流行性病害和外来有害生物的情况,农业产品和植物废弃物进口、调入情况,植物物种引进情况和口岸截获有害生物情况等。

4.1.2 日常监测

以各级植物保护(病虫测报)、植物检疫机构等为核心,建立覆盖全市、快速反应、高效运转的监测预警网络,负责对各地农作物重大病虫害、危险检疫性病虫及外来有害生物进行实时监测,对监测信息进行汇总、分析。

4.1.3 信息报告

(1)报告程序。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农作物生物灾害紧急情况的报告和管理工作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发现农作物病虫害大面积暴发流行、非本地常见植物迅速扩大,以及不明原因发生农作物大面积受害等异常情况时,应当立即向当地农业农村部门报告。有关机构在作出诊断后 2 小时内应将结果报告同级农业农村部门,4 小时内报告至市农业农村局,并在 6 小时内报告到省农业农村厅。

(2)报告内容。农作物生物灾害紧急情况报告,必须以书面形式报告。报告包括以下内容:灾害类型;发生时间与地点;发生数量、面积、范围、症状、危害程度和初步诊断结果;已采取的控制措施及有效程度;报告的单位及其负责人、报告人和联系方式。

4.2 灾害诊断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依照下列规定负责组织农作物生物灾害诊断。

(1)国家法定检疫范围内的病虫害,由当地植物检疫机构按有关的植物检疫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确认。对怀疑是检疫性有害生物且当地植物检疫机构不能确诊的,按规定送样到省里检验诊断。

(2)国家法定检疫范围外的病虫害、外来有害生物等产生的灾害,由当地农业农村部门确认。

(3)对疑为国内新发生的农作物生物灾害,立即向省农业农村厅报告,由省农业农村厅邀请国家权威机构和专家会诊并确认。

(4)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3 风险评估

通过对农作物病虫害监测,结合消长动态和气候条件,进行风险评估,预测发生的范围及程度。检疫性有害生物与外来有害生物按照有关规定,结合疫情可能性、检疫检测难度、控制措施等进行风险评估,以确定监测重点和控制措施。

4.4 预警预报

4.4.1 农作物病虫害预警预报

各级植物保护(病虫测报)站,对监测的农作物病虫害信息进行综合分析预测,经风险评估后,由各级农业农村局及时发布长中短期预报、预警,为启动和终止相应级别的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预案提供决策依据。

4.4.2 植物疫情预警

各级植物检疫机构结合风险评估,作出预警预报。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由经授权的机构统一向社会公众和媒体发布信息。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均无权以任何形式,向社会发布相关信息。

4.5 预防控制

根据各级农业农村部门的预警、预报,对有可能造成重大农作物生物灾害的,积极采取预防和控制措施,正确指导农户开展防灾、减灾,把农作物产量损失控制在最低程度。

5 应急响应

5.1 先期处置

农作物生物灾害的应急处置实行属地管理。当农作物生物灾害发生或可能发生时,有关县(区)、功能区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及时、主动、有效地进行先期处置,并立即逐级上报至省、市农业农村部门。

5.2 I 级应急响应

I级按照《浙江省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预案》开展相应的应急响应行动。市指挥部迅速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落实应急值守制度,做好应急人员、车辆、设备、物资的调度,并采取相应措施。

5.3 II级应急响应

II级由市农业农村局会同县(区)、功能区农业农村部门共同确认,市指挥部负责启动本级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预案,实施II级应急响应行动。市指挥部负责部署灾害发生地的农作物生物灾害防治工作,统一指挥农作物生物灾害的应急处置行动,保障防治药品及物资及时到位,并将应急响应情况处置情况报市政府和省农业农村厅。

5.4 III级应急响应

III级由县(区)、功能区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确认,县(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指挥部负责启动本级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预案,实施III级应急响应行动。县(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指挥部负责部署灾害发生地的农作物生物灾害防治工作,统一指挥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处置行动,并将灾害情况和应急处置情况逐级上报至省农业农村厅。超出县(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处置能力的,由县(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和农业农村部门分别报市政府及市农业农村部门、市级相关部门,酌情给予必要支援。

6 保障措施

6.1 组织保障

各地负责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指挥体系、预防控制体系、监督管理体系建设,整合和充实各级力量,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6.2 物资保障

建立市、县两级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预防、控制和处置物资的储备机制,各级农业农村、供销部门分别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农药、化肥、种子、机具等物资储备和调配。

6.3 资金保障

各级财政应当将预防、控制、处置、物资储备所需的各项经费纳入公共财政预算,为应急处置提供资金保障和物资保障所需经费。

6.4 人力保障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提高其农作物生物灾害的识别、防治、风险评估和应急处置能力。

6.5 宣传演练

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对农作物生物灾害进行宣传教育,提高社会各界对农作物生物灾害的防范意识。定期组织不同类型的实战演练,提高农作物生物灾害的处置能力。

6.6 技术保障

开展农作物有害生物的生态学、流行病学等技术研究,加强技术攻关,不断完善有害生物的综合治理技术。

7 后期处置

7.1 善后处理

对于突发性事件造成农业减产、绝收的,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制定出灾后生产计划,帮助受灾地区的农户尽快生产自救,弥补因灾害造成的损失。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要制定相关的配套预案,应对区域性农业生物灾害发生后可能出现的农产品市场供应、旅游业、出口贸易等造成的影响,确保相关产业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

7.2 社会救助

受灾地政府应建立社会救助机制,切实解决好受灾人员的生活,对从事一线工作人员给予适当的经济补助和津贴。

8 奖励与责任追究

各级政府对作出突出贡献、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要给予奖励;对工作失职、渎职的,要责成有关部门组织开展调查,并提请有关部门按法律、法规以及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9 附则

9.1 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制订,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9.2 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9.3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自由贸易 试验区油品仓储企业规范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

舟政办发〔2021〕7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功能区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自由贸易试验区油品仓储企业规范提升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27日

自由贸易试验区油品仓储企业规范提升工作方案

为推动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自贸试验区)油气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服务油气大宗商品双循环重要枢纽建设,提升油品仓储领域监管服务水平,促进自贸试验区油品仓储行业规范化管理和品牌建设,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规范提升对象

注册在自贸试验区舟山片区或在舟山市内经营,已经建成并投入运营,为第三方提供商业化仓储服务,从事接收、储存和发放原油或石油产品的油库企业。

二、总体要求和目标

借鉴国内外油品仓储行业标杆企业先进管理经验,实施“标准化、数字化、智慧化、共享化、系统化”工作举措,推动自贸试验区油品仓储行业整体规范提升。

到2021年底,树立1家以上五星级标杆企业;2022年底,全市五星级达标企业达到2家以上;2023年,五星级达标企业达到4家以上;2025年,五星级达标企业达到10家左右。基本实现政府监管服务优质、企业安全生产和经营管理规范、资源配置优良、市场活跃开放,区域品牌和行业竞争能力明显提升,保障自贸试验区油气炼化、贸易、交易和海事服务等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的基础作用得到有效发挥,助推自贸试验区舟山片区建设成为全国重要的国际油品储运基地和油气双循环重要枢纽。

三、工作原则

一是坚持正向引导,对标国际。以标准制定和激励性举措为重点手段,充分发挥政府有形之手作用,引导企业按照国际油品商储独立第三方经营理念,实施对标提升,加快形成具有舟山地域特色的高质量油品仓储品牌。

二是坚持数字赋能,整体智治。按照数字自贸试验区建设要求,推动油品仓储企业内部管理数字化,提升企业对生产、货物、资金安全的管控能力;有效整合政府数字平台资源,推动信息互通共享,实现政府部门监管多跨场景应用,提升监管服务效率和水平。

三是坚持典型引领,分步推进。推动已经具备条件的企业立竿见影,率先形成标杆,引导和鼓励基础条件较为薄弱的企业积极对标,主动加强跟进,达到提升一批、规范一批、淘汰一批的工作目标。

四是坚持统筹谋划,突出重点。从服务油气全产业链开放发展角度,以独立第三方油品商储企业为重点,统筹产业规划和园区开发,实现基础设施共享、资源有效配置。

四、主要任务和工作举措

(一)推广油品仓储企业标准化建设。通过标准化建设,逐步形成自贸试验区油品仓储企业管理标准体系,引导仓储企业主动对标提升,形成品牌效应。

1.制定出台油品仓储企业规范发展指引。借鉴孚宝等全球独立第三方油品仓储运营商管理经验、上期所遴选油品期货交割仓库要求和日常监管办法,结合舟山油品仓储行业发展实际,研究制定集企业数字化建设、安全管理体系建设、内部管理制度建设为一体的《油品仓储企业规范发展指引》,明确企业规范提升目标。(完成时限:2021年10月;责任单位:自贸区综合协调局、自贸区研究院,市商务局、市港航和口岸局、市应急局;位列第一的为牵头责任单位,下同)

2.制定并推行油品仓储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对标国际国内先进,集成油品仓储行业安全生产监管要求,制定符合舟山仓储行业实际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并推动企业落实达标。(完成时限:2021年9月;责任单位:市应急局、市港航和口岸局)

3.制定自贸试验区油品仓储企业星级评定标准。按照仓储企业资产质量、安全管理水平、风险管控能力、工作经验、实际经营状况、标准化建设等情况,制定企业评级标准和评级办法。逐步引导企业主动剥离非仓储业务,降低举债经营比例,运用数字化手段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完成时限:2021年9月;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4.制定和推广标准化租罐合约。指导石油行业协会,借鉴孚宝等全球独立第三方油品仓储运营商合同管理经验,结合舟山企业经营实际,制定全市商业库标准化租罐合约并推广使用。(完成时限:2021年9月;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港航和口岸局、市市场监管局)

(二)推进油品仓储企业数字化管理。运用数字化手段,实现仓储企业与政府监管部门、仓储企业与交易平台、仓储企业与货物所有者之间的信息共享、数字化应用和智能管理。

5.引导企业完善安全生产监控系统并与政府数字监控平台联网。指导油品仓储企业整合发挥现有内部监控设备和监控系统效能,实现覆盖企业码头、管道、油罐、设备等安防重点区域的24小时全息监控管理,并推动与“油气储运设施共享平台”联网,逐步开放数据阅读和调取权限。2021年底,18家已经接入“浙江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企业的作业动态信息,同步联网接入“油气储运设施共享平台”。鼓励企业安装重大危险源人员定位系统,提高库区安全管理能力。(完成时限:2021年12月;责任单位:市港航和口岸局、市应急局,市消防支队)

6.开发推广仓储货物所有权转移信息系统。借鉴国际国内标杆企业数字化、区块链建设经验,开发推广“油品仓储货物所有权转移信息系统”,实现仓储企业对合同管理、货权转移、质量检测、货物监测、提单处理、租金收付的实时在线管理应用;贸易主体在线进行货权转移并实时了解油品储存情况,预防“一货多卖”行为,确保货物及资金安全。按照“统一开发、资源共享、共同受益”的原则,建立信息系统开发和推广应用规则,到2021年底1家以上油品仓储企业实现应用,争取到2022年底至少5家以上企业实现应用。(完成时限:2021年12月;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港航和口岸局、市应急局、浙油中心)

7.研究仓储货物所有权转移信息系统在保税商品登记平台的应用。研究在保税商品登记平台建立油品仓单交易试点功能模块和应用,重点对接符合条件的油品仓储企业“仓储货物所有权转移信息系统”,并引入银行融资、清算系统,保障浙油中心试点油品仓单质押和油品仓单交易。(完成时限:2021年10月;责任单位:自贸区政策法规局、浙油中心,市金融办、市商务局)

(三)实施政府部门智慧化监管。按照数字自贸试验区建设要求,加强政府监管平台整合和信息集成,基本具备数字化、可视化、实时化的监管能力,实现政府整体智治、智慧监管。

8.开展油品仓储企业监管多跨场景应用顶层设计。梳理政府各部门对油品仓储企业监管需求,研究油品仓储企业监管多跨场景应用顶层设计,明确实施路径和步骤,实现企业数据统一归集共享、政府监管平台有效集成联动,提升政府监管效率,实现整体智治。(完成时限:2021年9月;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港航和口岸局、市应急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消防支队)

9.完善油气储运设施共享平台。整合港航、应急、消防等政府部门监管平台资源,逐步推动与企业安全生产监控系统联网,分阶段实现油品仓储企业码头、储罐、管道等作业动态数据和信息的读取和采集,构建集油气储运调度和监管为一体的管理平台,配套完善异常数据预警机制,提高监管部门快速反应能力。2021年9月,完成共享平台功能开发。(完成时限:2021年9月;责任单位:市港航和口岸局、市应急局、市消防支队)

10.建立油品仓储企业联合执法机制。建立油品仓储企业联合执法机制,探索推动油品仓储行业“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纳入全市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计划,相关行业监管部门要根据省级部门部署,及时明确监管事项并落实开展监管任务。(完成时限:2021年9月;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港航和口岸局、市应急局、市生态环境局)

11.建立油品仓储企业智慧监管模块。依托舟山市智慧市场监管平台,在油气企业智慧监管功能板块中建立油品仓储企业智慧监管模块,充分反映自贸试验区油品仓储企业注册、建设、经营、注销等全生命周期的综合执法监管信息。(完成时限:2021年9月;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

(四)坚持油品仓储设施共享化布局。围绕舟山国际海事服务基地和绿色石化基地及石化产业拓展区建设,有效谋划油品(化工品)储罐、管廊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布局,提升资源配置效率。

12.加快推进油储项目基础设施共享。按照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开放共享油气储运基础设施共享的实施意见(试行)》,加快推进输油管道联网建设,提高企业间码头岸线资源的综合利用效率,提升油品仓储项目对炼化一体化项目、石化拓展区和海事服务基地的综合服务能力。(完成时限:2021年12月;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港航和口岸局)

13.统筹规划石化园区配套仓储设施。根据绿色石化基地和各拓展区的产业定位、发展规模,统筹各园区码头、岸线、仓储、管廊、应急能力等公共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规划,明确油品仓储企业入园标准;支持引入孚宝、欧德等全球级独立第三方运营商参与建设、运营园区仓储罐区项目,提升园区资源配置效率。(完成时限:2021年12月;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商务局、石化基地管委会)

(五)强化仓储行业系统化引导。参照先进地区经验,强化正面引导和政策激励,快速建立行业标杆,不断提高仓储企业规范提升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14.委托第三方机构定期对仓储企业开展星级评定。根据仓储企业星级评定标准,委托独立第三方机构对全市仓储企业开展星级评定,向各行业监管部门和社会公布。并根据日常监管和联合检查情况,建立常态化评级机

制,实行动态化管理。(完成时限:2021年10月;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15.支持在五星级酒店企业先行试点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政策。支持在五星级酒店企业开展燃料油混兑、燃料油出口退税、油品仓单质押、油品仓单交易等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先行先试试点;支持市级有关单位优先给予五星级酒店企业监管便利化举措和政策性费用减免;支持优先选择五星级酒店企业开展金融创新业务。(完成时限:2021年10月;责任单位:自贸区综合协调局、自贸区政策法规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港航和口岸局、市金融办、舟山海关、市税务局、舟山银保监分局)

16.争取金融产品和金融行业对油品仓储企业的支持。支持融资租赁、保险、基金等金融产品向油品仓储领域延伸;支持油品仓储企业参与公募基础设施REITs等金融创新项目;指导商业银行重点参考星级评定情况对仓储企业实行分级授信。(完成时限:2021年12月;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发改委、人行舟山市中支、舟山银保监分局)

17.定期发布舟山仓储综合价格信息。发挥舟山港口协会油气储运行业分会作用,委托独立第三方专业机构,全面监测舟山、长三角区域主要油品仓储节点城市的仓储企业价格情况,每月定期发布舟山与重要仓储城市不同类型油罐的租赁价格信息。(完成时限:2021年9月;责任单位:市港航和口岸局、市商务局、浙油中心)

18.积极争取海关监管便利化举措。支持符合条件油库申请出口监管仓和保税仓;在确保有效监管情况下,积极申请杭州海关将两仓库容“总量控制、动态管理”管理权限下放至舟山海关,继续给予便利化的审批模式,缩短审批时间,提高企业生产效率。(完成时限:2021年12月;责任单位:舟山海关、市商务局、市港航和口岸局)

五、实施步骤

油品仓储企业规范提升工作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2021年6-7月份)准备阶段:自贸区综合协调局牵头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工作任务,实施清单化推进。

第二阶段(2021年8-10月份)实施阶段:各职能部门按照工作方案职责,抓好任务落实并取得阶段性成效。

第三阶段(2021年11月份起)长效管理阶段:市商务局总结规范提升工作经验,完善制度规范和工作机制,持续抓好油品仓储企业规范提升工作。

六、职责分工

自贸区综合协调局牵头开展自贸试验区油品仓储企业规范提升首阶段推进工作;市商务局落实行业主管部门职责,牵头负责自贸试验区油品仓储企业规范提升长效推进工作,指导石油行业协会建设;市港航和口岸局牵头负责监管范围内油品仓储企业的日常安全监管及油气储运设施共享平台建设,指导舟山港口协会油气储运行业分会建设;市应急局牵头负责油品仓储行业应急能力建设和监管范围内油品仓储企业日常监管;市发改委负责油品仓储园区发展规划,配合有关部门推进实施《开放共享油气储运基础设施共享的实施意见(试行)》,牵头开展企业信用监管工作;市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油品仓储智慧监管模块建设,指导协助行业管理部门开展油品仓储行业“双随机、一公开”联合监管;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油品企业日常生态环境监管;市消防支队负责油品仓储行业应急救援能力提升;舟山海关负责保税油品仓储企业的业务指导,研究争取便利化监管政策,提升监管服务能力。其他市级有关单位按照各自职能抓好工作落实。

七、保障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由分管市领导任组长,自贸区综合协调局、市商务局主要负责人为副组长,市港航和口岸局、市应急局、市发改委、市司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舟山海关、市消防支队为成员单位的油品仓储企业规范提升工作领导小组。

(二)强化协调推进。规范提升首阶段由自贸区综合协调局牵头召集相关成员单位每月定期碰头交流工作开展情况,协调推进工作中的难点堵点问题,梳理提交市领导研究事项,会商下一步工作计划;长效推进阶段,由市商务局牵头分解制定阶段性工作任务,定期跟踪和分析工作推进情况。

(三)强化督促推动。自贸区综合协调局和市商务局根据不同阶段,及时汇总任务推进情况,定期形成任务进展通报,并报告市领导。

市政府常务会议

◎市政府第六十四次常务会议 8月30日,市长何中伟主持召开市政府第六十四次常务会议。会议审议了《浙江省海塘安澜千亿工程舟山市本级规划方案(2020~2030)》(送审稿)等,听取了关于加快推进共同富裕下一步重点工作的汇报。

会议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常委会会议精神,对照《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先行市实施方案》和《市委七届十一次全会明确的八项重点工作任务分工方案》,认真梳理各项任务的重要抓手、重要项目和重要节点,找准重点、难点和关键点,突出量化管控,全力攻坚,强化督查,确保每一项任务都落地见效,加快形成第一批典型案例清单,打造一批具有舟山辨识度的标志性成果。

会议强调,海塘安澜千亿工程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大力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重要指示精神的重要抓手,是省委省政府部署的一项重大决策,是一项安民工程。要强化规划引领,推动水利工程与城市景观相互融合、相得益彰。要强化统一领导和专班推进,立足舟山实际,按轻重缓急安排建设时序、分布实施推进。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配合,统筹协调解决项目用地、资金筹措等问题,确保项目进度。

会前,市政府领导班子还进行了集体学法,听取浙江海洋大学全永波教授关于《〈外商投资法〉与舟山高水平开放》的报告。会议强调,要以《外商投资法》实施为契机,加快研究制订我市新一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全力招商落地一批重大外资产业项目,切实保障好外资企业的投资和市场经营。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舟山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1 年第 8 期（总第 182 期）

2021 年 9 月 15 日出版

主 办：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市行政中心主楼

电 话：0580-2280209
